

湖南师范大学评选优秀毕业研究生实施办法

为落实省教育厅有关精神，表彰、激励我校研究生发奋学习、潜心学术科研、全面提高素质，学校决定每年评选优秀毕业研究生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条件

1. 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，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，热爱集体，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，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行为。

2. 学习勤奋刻苦，各科学业成绩优秀。

3. 在学术、科研方面表现突出，曾主持或参与省部级以上课题的研究；或本年度发表有高水平学术论文；或获得省、部级以上奖励。

4. 身体健康，积极参加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，在校期间达到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良好等级以上。

5. 坚持正确积极的择业观，主动面向基层边远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。

6. 被评为校级优秀研究生或优秀研究生干部至少一次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优秀毕业研究生名额控制在全日制毕业研究生总数的10%以内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1. 本人申请，指导教师推荐。毕业研究生填写《湖南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审批表》，由指导教师签署推荐意见。

2. 班（年）级提名。在班组（年级）全体学生充分酝酿的基础上，由班（年）级按比例提出推荐对象名单。

3. 院（系）考察。院（系）领导和研究生工作秘书组成的审核小组审议后确定推荐名单，并将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推荐结果在本院公示，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处。

4. 研究生处全面审核各院（系）提交的推荐对象的有关情况，依据评选条件和择优原则，确定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获奖对象并报学校领导审批后公布。

四、奖励

经评定的优秀毕业研究生，由学校授予“湖南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”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五、附则

1. 评选优秀毕业研究生，既是激励广大研究生奋发向上的一项重要措施，又是对毕业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一次极好的机会。各院要结合评选工作，大力宣传优秀毕业研究生的先进事迹，广泛开展以人生观、价值观和择业观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全面提高毕业生思想素质，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就业观。

2. 各学院要加强对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的领导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3. 要严格遵循评选标准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原则，

确保优秀毕业生的评选质量，做到宁缺勿滥。

4.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安排在每年的4月进行。
5.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